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其他参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下属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其短期偿债能力一般，本次担保有一定的风险；但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拟向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贰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提款期一年。由本公司为信息系统公司与北京银行在授信期间 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签订的全部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6 号神州数码大厦 4 层东区

法定代表人：郭为

注册资本：人民币 5,190.7 万元

主营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关联关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间接控股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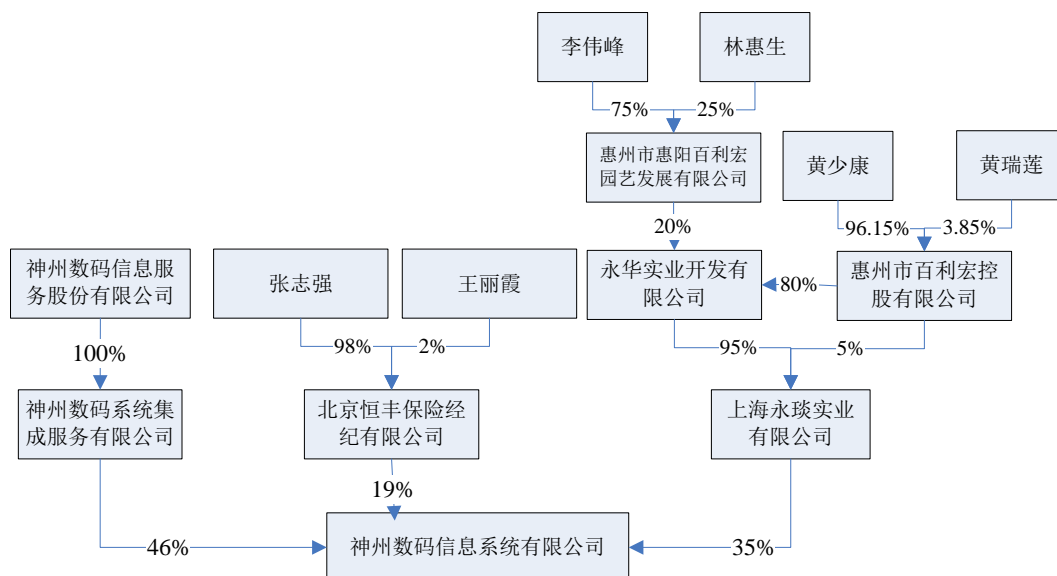
财务状况：信息系统公司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7,369	63,039
短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合计	37,608	50,158
负债合计	39,815	53,111
净资产	7,554	9,928
营业总收入	61,089	67,502
利润总额	1,284	5,441
净利润	2,017	3,524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信息系统公司资产总额为 63,039 万元；负债总额为 53,11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50,158 万元）；或有事

项涉及金额为 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4.25%。该公司未进行信用评级。



上海永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信息系统公司 35%的股权）、北京恒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持有信息系统公司 19%的股权），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公司、信息系统公司与北京银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额度及期限：本公司为信息系统公司与北京银行在授信期间 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签订的全部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贰亿元整。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信息系统公司与北京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信息系统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确定信息系统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的担保资源，解决下属子公司资金需求，可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该次申请授信主要是为信息系统公司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正常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信息系统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宜。

本次申请的银行授信将用于信息系统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有益于公司整

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由于信息系统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各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决策各下属子公司的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能够掌握与监控其资金流向和财务变化情况，公司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内部审计以防范和控制风险。

信息系统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系统集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46%的股权，信息系统公司的另外二家股东分别是上海永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35%的股权）、北京恒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持有其 19%的股权）。信息系统公司的其他二家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由于本次申请的银行授信主要是用于信息系统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本次授信担保事项具有公平、对等性，同时未提供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罗振邦先生、王能光先生、杨晓樱女士、吕本富先生认真审议了上述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下属子公司信息系统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有助于促进下属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符合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

2、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3、公司下属子公司信息系统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信息系统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参股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同时未提供反担保；结合信息系统公司经营现状及资产结构看，其短期偿债能力一般，本次担保有一定的风险，但本次授信担保主要是信息系统公司为了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并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且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5、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信息系统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

宜，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为下属子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外，没有其他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包括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公司已审批的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47.99 亿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2.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76%。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意见；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